

20150723

駿利資產管理基金各子基金若干股份類別之股息將變更為自資本分配及支付。

台灣總代理之駿利資產管理公司原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以駿顧字第 20150042 號函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駿顧字第 20150052 號函，就駿利資產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各子基金若干股份類別之股息將變更為自資本分配及支付。本基金各子基金 V 入息類股、駿利靈活入息基金及駿利高收益基金之 A 美元入息類股及 A 澳幣入息類股(對沖)，變更為依董事之裁量決定，允許宣告 100%之股息自資本分配，此項變更生效日為 2015 年 7 月 10 日。